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19.18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所涉及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终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依据一审判决将赔偿损失及负担的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计入损益,最终实际影响需根据法院终审结果认定,最终执行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立案情况

2025年7月11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对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与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港”)原告)之间关于一般取回权的纠纷正式立案(以下简称“本案”)。原告大连金港的诉讼请求为: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侵占的财产(银行存款)人民币3,000万元。
-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评估费等)。

(二)相关权益关系说明

2023年11月,金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武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大连德泽的强制执行申请,大连德泽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12月起大连德泽不再纳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大连金港原系大连德泽的全资子公司,后因司法拍卖,大连德泽持有大连金港100%的股权强制处置。本案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时,大连德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大连金港亦不再属于子公司。

202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金州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强清2号之一),自该《民事裁定书》作出之日起,大连德泽继续存续经营并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金州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辽0213民初5357号),获悉金州法院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 被告大连德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金港返还人民币3,000万元。

2.驳回原告大连金港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大连德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提出上诉,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已立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终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依据一审判决将赔偿损失及负担的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计入损益,最终实际影响需根据法院终审结果认定,最终执行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5〕辽0213民初5357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6年2月3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 常德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炬、上海鑫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czjw/pcczjw/gsqz?id=0616258166504c71aa27642ae1b04ac>)发布了《公告》,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0月23日和2025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和《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5年12月3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29日,《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现景峰医药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申请批准的重整计划包括债权分类及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等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的制作、提交和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景峰医药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终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常德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将会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除非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9)。

- 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6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金。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回购股份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5%(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共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5,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1%,成交总额为52,631,545.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0.38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均价为10.04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6,4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0%。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持股数量	31,690,04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690,040股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916人,代表股份373,480,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2,333,700股)的比例为51.7046%。

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69,569,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1632%;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8人,代表股份3,910,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414%;
-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910人,代表股份28,076,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869%。

公司部分董事和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96,531,84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6,376,812	99.7937%	27,505,072	97.9648%
反对	350,454	0.1266%	350,454	1.2489%
弃权	220,758	0.0797%	220,758	0.7863%

(二)在关联股东江永涛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9,64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925,905	99.8542%	27,531,972	98.0600%
反对	353,454	0.0946%	353,454	1.2589%
弃权	191,058	0.0512%	191,058	0.68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847,744	99.8307%
反对	376,162	0.1007%
弃权	256,158	0.068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876,394	99.8384%
反对	371,712	0.0995%
弃权	231,958	0.0621%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841,094	99.8289%
反对	401,179	0.1074%
弃权	237,791	0.06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2/2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 预计回购金额:30,000万元-50,000万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股数:350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2%
- 累计已回购金额:553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58元/股-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1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26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股数:1,125,070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667%
- 累计已回购金额:5,228.59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4.96元/股-5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元/股,最低价为4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8.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南网能源,证券代码:003035)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收盘价较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点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已根据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1对经营成果初步计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6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招金黄金,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较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预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